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49437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

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年滿 65 歲，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

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

老字第 10334943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3 年 2 月起停止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5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4 日補

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4943701 號函，係於 103 年 4 月 10 日送達

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到達之次日（即 103 年 4 月 1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3 年 5 月 1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其次星期一（即 103 年 5

月 12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103 年 5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

送文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